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8 號

聲　請　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　律師
　　許坤皇　律師
　　王筱涵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4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人以事實上不存在之債權抵繳股款之行為，仍判定屬有效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情形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

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